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和趙令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A股股票代码：601336
H股股票代码：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4-019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4年4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艾波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监事5人，监事陈小军委托监事吕洪波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发展规划全面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高管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原首席运营官（总裁）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